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哲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3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哲宇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，惟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後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受孫廣瑋委託，應將到期日為民國111年6月18日之支票1紙【發票人：何德樸、支票號碼：C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】，辦理資金周轉，以避免發票人何德樸所簽發到期日為111年6月3日之支票跳票，詎被告竟侵占該紙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，將之交付給黃志強，以做為清償其積欠黃志強之債務使用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於本院訊問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該紙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已止付，孫廣瑋、何德樸於偵查中均稱：沒有損失等語（偵緝字卷第66頁），暨考量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已獲得利息錢9000元，此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被告所侵占上開支票1紙，業經止付，已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不予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831號

被 告 郭哲宇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4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郭哲宇因孫廣瑋有資金週轉需求，而受孫廣瑋委託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持孫廣瑋所交付之支票1紙【發票人：何德樸，到期日：111年6月3日】，向安鑫金屬有限公司調度資金。孫廣瑋復於111年6月初某日，前往何德樸位於臺南市

永康區住處，向何德樸商借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1紙【發票人：何德樸、支票號碼：C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】後，即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，將該紙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交給郭哲宇，並於111年6月4日某時，匯款9,000元之利息予郭哲宇，委託郭哲宇為其辦理資金週轉，以避免上開到期日為111年6月3日之支票跳票。詎郭哲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麻豆交流道下，將該紙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交給黃志強(所涉侵占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以做為清償其積欠黃志強之債務使用。嗣因何德樸、孫廣瑋得知上開到期日為111年6月3日之支票跳票，且郭哲宇失聯，遂向臺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申辦掛失止付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何德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郭哲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證人孫廣瑋拿支票給被告，是要被告匯款至郵局帳戶，及被告在000年0月間某日，收到上開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後，並未匯款至郵局帳戶，而是拿該紙支票去償還其積欠同案被告黃志強之債務的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何德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上開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是告訴人所簽發，要提供給證人孫廣瑋做為資金週轉使用，被告並未向其借用該紙支票，嗣因到期日為111年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影本【發票人：何德樸、支票號碼：C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號、票面金額：25萬元】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          | 月3日之支票跳票，且被告失聯，告訴人始申辦掛失止付的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孫廣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證人為避免原本到期日為111年6月3日之支票跳票，所以請告訴人再開立1張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，再由證人交給被告，並匯款9,000元利息給被告，以委託被告持該張支票調度資金週轉，及被告並未向證人借用該紙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的事實。 |
|   | 證人孫廣瑋與被告郭哲宇之LINE聊天紀錄1份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同案被告黃志強於警詢時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簽立借據及本票向同案被告借款50萬元，及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被告交付上開到期日為111年6月18日之支票給同案被告，以做為清償上開50萬元債務的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| 被告簽立之借據、被告簽發之本票(票號：WG000000號)各1紙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07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